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138434B號

附件：放棄切結書、福利公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112.09.28南山保字第1120005324號函備查



主旨：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籍本縣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及臺東縣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以「代理投保」方式，主動為設籍本縣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投保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由南山基金會擔任代理人，為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意願者，主動投保「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另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保險內容如下：

(一)投保種類：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8,000元整(被保險人於同一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

(三)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6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四)承保對象：設籍本縣列冊低(中低)收入戶(無年齡限制)，具備符合「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納保資格者。

(五)保險內容：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

戶籍地)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依契約約定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

(六)保險費用：符合納保身份者，無需繳付保險費，保險費全額由微型保險計畫南山基金會捐贈。

三、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款及第6款之使用目的辦理，本保險資料由本府提供於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

四、辦理方式：

(一)本案具備符合「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納保對象身份者，免提出申請，本府提供資料，由南山基金會及南山產物核保，符合納保資格，自生效日起自動納入保障。

(二)本保險保費全額由南山人壽基金會繳付，如不同意投保者請至網站下載切結書繕具後，傳真、郵寄、或親送回復本府(傳真：089-350154，電話089-342492分機231，地址：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聯絡人：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張社工)。

五、檢附切結書(附件1)、臺東縣政府福利公告(附件2)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附件3)、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附件4)供參。

六、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https://pse.is/98lru6>)。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

臺東縣政府福利公告

一、試辦主旨：臺東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基金會)，共同推廣「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說明：

投保內容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說明
投保資格	臺東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備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8款及第3項的投保身分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
保險期間	一年（自115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6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給付項目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8,000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保險費用	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投保流程：

1. 以集體方式進行投保。

※被保險人於申請社會福利時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轉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保險費用已獲公益捐贈，倘不同意參加，需洽臺東縣政府簽訂放棄切結書。

2. 依據臺東縣政府提供福利公告及確認投保之《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被保險人名冊》，以佐證該名冊之被保險人之投保意旨，由南山人壽基金會為代理投保單位，向南山產物代理投保，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3. 由南山產物提供保單及投保明細予南山人壽基金會，代轉予臺東縣政府留存。
4. 檢附南山產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詳閱(如附件)

四、試辦業務依據：

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112.09.28 南山保字第 1120005324 號函備查、113.03.01 南山保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備查）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112.09.28 南山保字第 1120005324 號函備查

113.03.01 南山保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符合微型保險第二點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得請求「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人。
- 三、代理投保單位：係指代理要保人訂立本保險契約且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者：
 - (一)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四、居住處所：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實際居住的建築物所在地址。
- 五、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定額給付之金額，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

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給付責任所為之查勘、證據蒐集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各級消防機關開具之火災證明或其他客觀火災事故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被保險人居住處所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Info@NSGeneral.com.tw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臺東縣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放棄切結書

本人(要/被保險人)不同意參加，臺東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推廣，無需繳納保險費之「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特此聲明切結。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要/被保險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